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教務會議臨時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基礎課程、充分運用教學資源、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基礎課程，係指校共同必修科目；另凡屬奧林匹亞競賽之相關科目，亦得適用本辦法。前述科目之開課學系，應依本辦法擬定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各學系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應由各開課系所訂定免修科目與條件、申請資格及期程、核予學分、成績轉換及登錄方式、認證審核方式等項目。

第四條 學生赴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參加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所得成績對應本校基礎課程免修申請之相關規定由開課系所訂定。

第五條 學生於本校或赴臺大參加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所得成績，如符合申請免修要件，得於規定期間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開課學系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受理免修申請之學系應將審核結果至遲於加退選結束前送交教務處登錄。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